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0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0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0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06月23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231/365≈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按照101.26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与山西力德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德福”)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出资在无锡市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共同探索并拓展超高压技术装备在目标领域的应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力德福认缴出资人民币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锡德固新(无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14MAKFK56WX3

住所:无锡市华庄街道高浪东路999-8-D2-265

法定代表人:曹洪海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6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及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126号)。深交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3 证券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6-028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上午 9:00一11:00,下午 13:00一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6199005

传真:0576-86199000

邮箱:IR@asd.com.cn

联系人:胥驰骋

5、会议预计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3”,投票简称为“爱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03 证券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6-027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爱仕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新能源”)进行吸收合并。为顺利实施上述项目,确保公司在承接爱仕达新能源相关业务后,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合规经营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公示期满后,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增加,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具体增加情况

增加前	增加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光伏太阳能发电,售电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压力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光伏太阳能发电,售电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压力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压力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光伏太阳能发电,售电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压力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经营范围增加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03 证券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6-026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深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爱仕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新能源”)进行吸收合并。为顺利实施上述项目,确保公司在承接爱仕达新能源相关业务后,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合规经营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公示期满后,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增加,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2026年6月18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星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聘任时,黄星星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赵宇翔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近日,黄星星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3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黄星星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黄星星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赵宇翔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黄星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

联系电话:0755-86951506

联系传真:0755-26030108

电子信箱:ir@aptmed.com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1628 证券简称:强达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展,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度,并就其他变动事项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蔡永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蔡永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蔡永华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